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6年)

预算单位		喀什市农业农村局						
项目名称		2025年财政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	赵彬山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123.95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3.95	其他资金		0
项目总体目标		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23.95万元，计划用于8家产业化龙头企业涉农小微企业贷款贴息，其中：喀什君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补贴53.64万元、喀什裕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补贴4.93万元、喀什白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补贴3.83万元、喀什丰汇达农产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补贴10.15万元、喀什新粤弘丰棉业有限公司补贴12.89万元、喀什云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补贴32.42万元、喀什核精农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补贴0.74万元、喀什百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补贴5.35万元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示范区，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，着力改善微小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环境，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贴息主体数量	≥8个	计划标准	=4个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涉及银行主体数量	≥1个	计划标准	=1个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覆盖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喀什君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补贴金额	≤53.64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=53.64万元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裕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补贴金额	≤4.93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=4.93万元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白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补贴金额	≤3.83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=0万元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丰汇达农产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补贴金额	≤10.15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=10.15万元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新粤弘丰棉业有限公司补贴金额	≤12.89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=0万元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云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补贴	≤32.42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=32.42万元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核精农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补贴金额	≤0.74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=0万元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喀什百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补贴金额	≤5.35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=0万元	2.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补贴知晓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	促进	计划标准	促进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满意度	≥90%	行业标准	=10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